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40號

原 告 黃建龍

被 告 周柏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